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LS39/17-18 號文件

2018 年 3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8 年 2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 :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)

《2018 年差餉(豁免)令》

(第 37 號法律公告)

第 37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差餉條例》(第 116 章)第 36(2)條作出，以落實 2018-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87(三)段所建議的差餉寬免。

- 第 37 號法律公告宣布，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從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每一季的差餉，每季豁免上限為 2,500 元。如只須就各寬免期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，則 2,500 元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。
- 第 37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當局並無就第 37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
-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當局並無就第 37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-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李凱詩
2018 年 3 月 15 日